

醫療優待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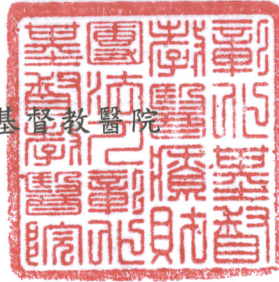
茲因乙方教職員工之就醫需要，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以資共同遵循，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合約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工本人。
- 三、乙方人員就診時，須出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識別證，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
- 四、甲方同意醫療優待方式如下：
 1. 門診、急診掛號費九折計算。
 2. 提供會員自費健康檢查壹萬元以上者，給予九折貴賓優惠價。
其餘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且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不可記帳。
- 五、乙方教職員工於甲方就醫時，若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書，應由其本人持身份證明文件依甲方申請流程向甲方主治醫師要求開給，並繳交診斷書費用。
- 六、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規定。
- 七、本合約內容適用於彰基醫療體系合作醫院（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漢銘基督教醫院）。
- 八、本合約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九、備註：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辦法，並保有得修改、增刪、變更本優待內容之權利。優待辦法如有變更，依更新後之辦法實施。

甲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陳 穆 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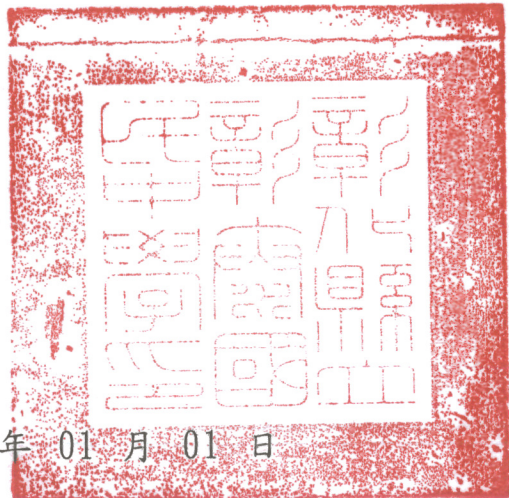
住 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乙 方：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 江 永 泰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